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13.62 元/股的价格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18 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662,918,124 元增加至 664,098,124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918,124 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4,098,124 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662,918,12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664,098,12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以上内容详见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7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见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7号）。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